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偉

簽章

總經理：

黃維成

簽章

稽核主管：

吳振祥

簽章

資訊安全長：

方維祥

簽章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 12月 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財富管理業務專案檢查缺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24萬元。(民國110年7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2756號函、民國110年7月13日金管證券罰字第11003627561號裁處書)	1.提高審核專業投資人交易經驗等標準。 2.定期宣導並建立業務招攬控管機制情事。 3.加強落實審查具有財富管理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之資格條件。 4.已修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債券商品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已改善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缺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24萬元。(民國110年10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4000號函、民國110年10月13日金管證券罰字第11003640001號裁處書)	1.已強化判斷條件並調高風險客戶等級，執行加強宣導，除透過資料庫查詢，可再透過其他管道進行客戶身分辨識，藉以強化客戶確認審查作業。 2.已於開戶系統新增「外資負責人」欄位。未完成補徵提之帳戶設定為靜止戶，並宣導應依規定落實辦理。 3.已重新徵提客戶身分審查相關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 4.已完成 AML 督導主管之職務代理人資格訓練課程及建立調訓機制，並向業務單位加強宣導。 5.辦理客戶個人資料國際傳輸時，依規定取得正式函文及客戶簽署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同意書為依據，並經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	已改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 12月 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辦理主機共置 (Co-location) 業務缺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民國110年3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79953號函)	1.主機共置機房防火牆稽核日誌(log)已導入日誌保存平台，並依規定妥善保存。 2.本年度已依規辦理防火牆政策檢視作業，且檢視範圍已包含主機共置防火牆。 3.已強化主機共置機房防火牆帳號密碼原則設定，並變更防火牆管理者密碼。	已改善
辦理70歲以上交易人期貨開戶及查核作業，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民國110年4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1100331251號函)	已向全體同仁進行教育訓練，落實辦理開戶及徵信作業。	已改善
執行期貨代為沖銷作業，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民國110年7月26日金管證期字第11003339152號函)	1.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 2.代沖銷作業相關人員處以口頭訓誡。	已改善
受理法人客戶委託下單之控管機制專案檢查缺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民國110年8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344號函)	1.資訊系統之檢核機制修正，已完成驗收。 2.公司已取得法人客戶有權下單人員名冊。	已改善
查詢客戶資料管理缺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民國110年12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699號函)	已修正「同仁處理、利用含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或檔案、媒體時應注意事項」。	已改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 12月 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子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金管會處以罰鍰新臺幣180萬元。(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金管保壽字 11004934994及11004934995號函)	1. (1)遵守保險公司上架機制，於開賣日後始對外從事招攬及要保書簽署作業。 (2)重申遵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與使用經保險公司提供之文宣進行解說。 2. 增訂「保險費資金來源確認聲明暨同意書」、輔以系統查詢功能與電訪機制，落實審核與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已改善
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韓國)違反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義務，韓國金融情報局(KoFIU)處以罰鍰韓圓1千萬元(約新臺幣25萬元)。	更新防制洗錢系統，由系統自動產生應申報之交易資訊，以控管申報期程。	已改善
子公司元大投資株式會社違反外匯交易申報規定，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處以罰鍰韓圓1,405萬元(約新臺幣35萬元)。	修訂內規，增列投資作業程序及需具備文件。	已改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 12月 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子公司元大證券(泰國)權證交易員於110年4~7月上旬間執行虛假交易，損失泰銖約842萬元(約新臺幣717萬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交易員已償還泰銖480萬元(約新臺幣409萬元)。)	1.交易員提供兩筆土地擔保並依還款協議賠付損失，已列管追蹤還款協議情形。 2.每日列印權證手動下單清單，由主管覆核，另每周送監理主管審查。	已改善